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梁春富

再審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故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法定不變期間之後而應自知悉時起算其不變期間者，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於書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及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次按送達之目的，在使訴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知悉訴訟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之內容之機會，當事人如以租用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實際取

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或事後方至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公告，判決書則於114年11月11日送至再審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見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卷第33頁），依法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而再審原告於民事再審聲請狀固陳稱其係於114年11月17日始收到原再審確定判決云云，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甚屬明確，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所陳，即非可採。

三、承前，原再審確定判決乃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原再審確定判決送達前即已確定，揆之前揭規定，再審原告對於原再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原再審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而原再審確定判決依法係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業經說明如前，應從原再審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然再審原告遲至114年12月1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聲請狀首頁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又細閱其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理由，無非仍係就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陳述己見，再審原告就原再審確定判決並未敘明有何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法定再審事由，且未具體指明原再審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情事，亦難謂已就原再審確定判決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綜依上開說明，自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許容慈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珊華